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113年度聲字第953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徐玉榮
- 05 0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788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徐玉榮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拘役參拾捌日,如 11 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理由
  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,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,分別宣告其罪之刑,如宣告多數拘役者,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,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,定其刑期,但不得逾120日,刑法第51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    - 二、查受刑人徐玉榮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,業經法院分別 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,並均已確定在案,有各該判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,本院亦已函請 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,以維 護受刑人之程序保障,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,有本院 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查,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名、手 法、相隔時間及侵害法益等一切具體情狀,定其應執行之刑 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文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江永楨